

致：富士香港商品有限公司(下稱 [富士])

###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

1. 本人/我們為以下簽署者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(客戶款項)規則》，謹此賦予[富士]處理有關[富士]為本人/我們在 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款項(下稱[款項])(包括[款項]產生的不屬於[富士]的利息)的 授權。

本授權書之名詞除另作定義外，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571 章 149 條及《證券及期貨(客戶款項)規則》不時 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。

2. 本授權賦予[富士]全權為本人/我們的[款項]作出以下的處理而無須先事前通知本人/我們或先取得本人/我們的確 認或指示：
  - (i) 收取或持有並存放[款項]於[富士]為本人/我們的期貨交易於其交易執行代理(按客戶協議定義)設立及維 持的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。
  - (ii) 在本人/我們於[富士]設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之間及與[富士]為本人/我們的期貨交易於其交易 執行代理設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之間，來回調動任何數額的[款項]。
3. 此常設授權是在不損害[富士]享有有關處理本人/我們該等獨立帳戶內[款項]的其他授權或權利而賦予的。
4. 此授權有效期由以下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。
5. 本人/我們可以向[富士]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本授權。該等通知之生效期為[富士]真正收到該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。 在該撤銷生效期前，[富士]為本人/我們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有效性不受影響。
6. 本人/我們承認及同意[富士]若在本授權的每年有效期屆滿前 14 天向本人/我們發出書面通知，提醒本授權即將屆 滿，而本人/我們沒有在屆滿日前反對，本授權應視作在不需本人/我們的書面同意下續期一年。在此情況下， 富士須按《證券及期貨(客戶款項)規則》S8(4) 條款的規定，須在授權屆滿後的一星期內向本人/我們發出書面 確認。
7. 本人/我們承認本人/我們完全明白此授權內容的意義及重要性，謹在此下方簽署作實。

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方面有任何歧義，本人/我們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客戶簽署：\_\_\_\_\_

客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客戶號碼：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